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地點：順之廳（耕書樓地下一樓）

主席：鍾燕宜 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竹軒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962 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一）決議事項一：照案通過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申請更正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決議事項二：照案通過進修部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更正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決議事項三：照案通過進修部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名單。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四）決議事項四：修正通過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23 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五）決議事項五：照案通過更正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 FN4e 張嘉玲等 5 位學生生活與服務成績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決議事項六：修正通過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七）決議事項七：修正通過「中臺科技大學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互選課程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八）決議事項八：照案通過將「資訊證照」列為大學部學生畢業門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九）決議事項九：照案通過將「統計學」列為研究所學生畢業門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決議事項十：照案通過 961 生活與服務成績修改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一) 決議事項十一：照案通過健康科學院所屬各系所 97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二) 決議事項十二：照案通過健康科學院所屬各系所 962 課程異動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三) 決議事項十三：照案通過護理系 97 學年度入學專、進二技課程標準表抬頭異動案及新增「二年制進修部護理系九十七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四) 決議事項十四：照案通過護理系四技 95-97 學年度入學專業選修科目異動。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五) 決議事項十五：照案通過幼兒保育系 94、9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課程標準異動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六) 決議事項十六：照案通過護理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班) 97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修正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七) 決議事項十七：照案通過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97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八) 決議事項十八：由護理研究所逕提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有關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論文每屆人數、減免鐘點與申報學年之限制。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九) 決議事項十九：照案通過護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十) 決議事項二十：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97 學年度入學在職專班課程標準表」修正案，「畢業相關規定說明」中畢業總學分 30 學分回復為原規定學分數 24 學分，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十一) 決議事項二十一：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97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修正案，「畢業相關規定說明」中畢業總學分 30 學分回復為原規定學分數 24 學分，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十二) 決議事項二十二：「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修業辦法」中畢業學分數修訂案維持原條文。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十三) 決議事項二十三：應用外語系三、四年級合併(跨班/跨年級)選課之選修科目，建議設置機動增班之方案，決議不予增班，選讀人數較多班級，以教學助理協助。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十四) 決議事項二十四：應外系進修部課程並無分組小班教學，建議比照日間部小組教學模式，決議維持原方式，不予分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十五) 決議事項二十五：照案通過應外系 97 學年入學課程標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十六)：決議事項二十六：照案通過行銷系擬於 97 學年度上學期，補開 95 學年入學班級選修「供應鏈管理」2 學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十七)：決議事項二十七：照案通過各系、所課程新訂、調整、修正案，並依規定程序各系、所新訂課程，一律應於第 5 週校課程委員會提出，討論議決。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綜合業務報告

- (一) 本校參與中區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普適數位學習計畫 (U-Learning)：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假期課程計畫，協辦學校為：大同技術學院、弘光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嶺東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僑光技術學院。本校經費 605,200 元，配合款 60,520 元；各協辦學校經費分別分配 13 萬元。計畫執行期限為：96 年度計畫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至 98 年 5 月 31 日止。由張淵仁主任擔任計畫主持人，本校參與計畫教師包含陳錦杏主任、鄧雅文老師、林麗鳳老師。教務處陳竹軒秘書將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出席中區教學資源中心第五次教務長會議，並將於會中針對子計畫執行現況進行簡報。
- (二) 中區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中，本校除主持一項計畫外，教師亦參與其他學校主持之計畫，計畫分別持續進行中。

子計畫名稱	參與教師	單位
創意商品化教學平台之建立計畫 (朝陽)	洪智倫	幼保系
創新創業知能發展計畫 (建國)	蘇慧菁	幼保系
無線感測網路定位與應用 (勤益)	張淵仁	資管系
建置以 RFID 技術為基礎的產業研發與教學資源平台 (勤益)	詹肇雄	資管系
	謝明宏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校際教師創新教學行動研究社群 (朝陽)	連寶靜	幼保系
人性化數位影音教學暨語言數位學習計畫 (中技)	詹清全	幼保系
大學生生涯定向成長活動 (朝陽)	蔡國裕	國際企業系
	洪智倫	幼兒保育系
專案管理種子師資及人才培育計畫 (建國)	黃國賢	電算中心
國際福祉與醫療教學能量提升暨環境建置計畫 (南開)	洪錦墩	醫務管理系
技專校院優質化革新論壇 (雲科)	林海清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 (三) 本校執行教育部「9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臺中 (一) 區」，主辦學校為勤益科技大學，協辦學校除本校外，尚有朝陽科技大學及修平技術學院。97 學年度本校共通過 2 項子計畫：(一) 高中職幼兒保育科專題製作暨資源共享計畫，由本校幼兒保育系執行。(二) 高中職學生醫學影像 CSI 科學營，由本

校放射技術系執行。補助經費 45 萬元，自籌款 9 萬元，計畫自 97 年 8 月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各子計畫依計畫書活動陸續進行中。

- (四) 教學卓越計畫於 97 年 9 月 15 日完成各系分項計畫主持人調查，並完成各系 971 辦理教學卓越相關活動調查。各學系應分別於 98 年 1、3、5 月繳交執行成果。
- (五) 教學發展中心於 97 年 9 月 22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評審委員會議，計通過 129 位教師申請案，132 門課程，並於 97 年 10 月 29 日舉辦教學助理研習會議。教學助理聘用及服務辦法修正案提近期主管會議討論議決。
- (六) 教學卓越計畫於 97 年 9 月 26 日完成 97 年度計畫書報部；97 年 10 月底已完成 96 年度計畫結案。
- (七) 教學卓越計畫於 97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 點 30 分舉辦各系分項計畫主持人工作坊，邀請逢甲大學副校長李秉乾教授蒞校演講「教師教學精進規劃與執行」。

二、註冊組業務報告

- (一) 本學期日間部班級數及學生數如下表：(依 97 年 10 月 15 日資料)

學 制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學 生 數 合 計
		男	女	
研究所博士班	1	2	1	3
研究所碩士班	9	72	102	174
二技	14	103	463	566
四技	98	1844	3080	4924
專科部	15	244	550	794
合 計	127 班+9 碩+1 博	2265	4196	6461

- (二)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輸入期限，請各位老師配合期中、期末考試時程，分別在 97 年 11 月 23 日及 98 年 1 月 20 日晚上 11 時前輸入完成，尤其是學期成績的核算，因本學期期末考後 5 天即面臨 11 天的春節年假，時間急迫，故務必請按時完成。
- (三)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部一年級新生轉科相關資訊，已公佈在學校首頁最新公告，煩請科主任轉知此項訊息，請有意願申請轉科的同學，要把握報考時程。
報名日期：97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1 日
報名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報名手續：1. 填寫轉科申請書 (限填一個志願、且須導師及家長簽章)。
2. 繳報名費 (伍佰元)。
考試日期：97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 時
考試地點：2010 教室
- (四) 依本校「大學部英文門檻實施要點」，94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新生 (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於畢業前應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初試通過 (應外系除外)，下表為目前各系通過率：

系 別	醫技	放射	醫管	護理	牙技	食科	幼保	資管	行銷	環安	國企	合計
畢業班人數	99	79	79	284	131	86	141	91	86	41	47	1164
通過人數	17	3	8	30	15	2	19	10	17	4	2	127
通過率%	17.17	3.80	10.13	10.56	11.45	2.33	13.48	10.99	19.77	9.76	4.26	10.91

三、課務組業務報告

- (一) 97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期中考試，已於11月10-14日舉辦完畢，總考科數737科，本次考試計有4位同學作弊。
- (二) 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暨技職校院課程級教育主題填報已填報完成。
- (三) 97年度改進教學成果發表會於11月12日(三)下午1時於順之廳舉行，成果發表會由程奕嘉館長主持，33案計畫之主持人皆到場說明作品，會中邀請5位校教評委員蒞臨評審，評審結果將提報校教評會審查獎勵金額，會議於下午5點順利結束。
- (四) 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授課意見調查，採線上評量方式，定12-16週辦理。
- (五) 97學年度第1學期之排課作業已陸續展開，請各系在排課時務必遵照行政會議之決議，專任教師須分4日排課，若因減授受課時數而無法分散4日排課時，請以請益時間填補。
- (六) 本學期預計第12週進行博學涵養、通識選修課程之選課，第16週進行體育選項與一般課程的第一次網路選課。

四、招生組業務報告

- (一) 本校 99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經 11 月 1 日校長裁示擬由健管所整合全校師資提出「福祉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於報部前再提校內相關會議決議(預定作業報部日期為 97 年 12 月 30 日)；另護理系提出停招四技進修部 94 名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決，將擇期再次召開相關會議。
- (二) 本校 98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 3048 名，擬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60 名，本組已於 11 月 10 日報請教育部核定中。
- (三) 98 學年度招生日間部四技及二技之聯合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已陸續完成簡章內容校對，各聯招會即將付梓發售。
- (四) 98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網路報名於 97 年 11 月 14 日(五)上午 10 時起至 97 年 11 月 20 日(四)下午 4 時止。
- (五)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時間擬於 97 年 12 月 11 日(二)上午 10 時起至 12 月 22 日下午 3 時止；招生學制有四技部二年級、二技部三年級及五專部一年級。
- (六) 招生宣傳工作事項：

1、97 學年度校園參訪活動報告：本組分別於 9 月 10 日及 9 月 25 日發文至四技及二技新生來源排名招生重點學校，邀請畢業班師生參與本校「一日中臺新鮮人體驗校園活動」，目前已有三所高中職學校回覆至本校參訪，分別為埔里高工、文興高中及新社中學(參訪時間如下表)，以及五所高中職學校(慈明高中、青年高中、大成商工、台中技術學院、康寧護校)皆來電表示皆有意願至本校參訪，其他學校陸續邀請中，在此請各系師生的協助及支援。

參訪時間	來訪學校	來訪師生人數	參觀系科	集合地點
11 月 11 日	埔里高工	機械科甲班 33	放射技術系	順之廳

上午 09:30~11:30		位學生、2 位教師	牙體技術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視光系	
11 月 11 日 上午 11:50~15:10	文興高中	家政群 33 位學生、2 位教師	幼兒保育系* 護理系* 老人照顧系 備註:中午讓學生至本校餐廳自行購買,體驗大學用餐自由選購的方式。	順之廳
11 月 13 日 上午 10:00~12:00	埔里高工	機械科乙班 33 位學生、2 位教師	放射技術系 牙體技術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視光系	順之廳
12 月 15 日 上午 09:30~12:00	文興高中	商資科共 4 班 (164 人)	資訊管理系 行銷管理系 醫務管理系 國際企業系 應用外語系	暫定國際會議廳
12 月 24 日 上午 9:30-12:00	新社中學			暫定順之廳

- 2、97 學年度校外招生宣傳活動：本組已於 10 月 14 日發文至各高中職學校，目前意願單已有 40 所學校回傳，將於上學期及下學期進行招生宣傳活動，將更積極寄發本校招生宣導資料，包括全校性海報、全校摺頁簡介、各系摺頁簡介至各高中職。
- 3、為加強服務考生提升服務品質，本組於招生專線加裝電話答錄機及招生資訊網增加詢問表單以回應相關招生相關資訊。
- 4、2008 第八屆研究所博覽會已於 11 月 2 日順利圓滿結束，本校共計 10 名研究所教師、5 位教職員、1 位校友及 7 名同學參與此次活動，在此特別感謝參與的教師與同仁、同學，亦請各位委員多加鼓勵應屆畢業生報考。
- 5、本組提供研究所考試資訊宣傳單及四技日間部招生資料宣傳單供各系所參考，本組亦將相關資訊電子檔傳送至各系辦信箱，請各系再將資訊公告於各系所網站；進修部招生資訊待進修部匯整完成後，亦會一併傳送至各系辦信箱。
- (七) 中臺嶺新聞稿件彙整中，258 期預計 11 月 15 日出刊。
- (八) 中臺學報定期對校內、外徵稿；運作中稿件約 40 篇；第 20 卷第 1 期 (2008 年 9 月號) 已出刊；第 20 卷第 2 期 (2008 年 12 月號) 已通過 8 篇，排版中，預計 12 月底出刊；第 20 卷第 3 期 (2009 年 3 月號) 已通過 5 篇。
- (九) 97 學年度全校專題演講資料彙整中。

四、進修部教務組業務報告

(一) 課務

1、本學期畢業班共計 14 班，畢業生預估人數共計 623 名，分別是：在職專班 300 名、進修部 247 名以及延修生 76 名，詳細人數如下：

971 畢業班級人數 (計 14 班)

部別	二/四技在職專班							
系別	放射	醫管	資管	護理				
班級	ER5A	HA5A	HM5A	HN5A	HN5B	HN5C	HN5D	LN5A
人數	37	36	13	47	49	42	44	32

部別	二/四技進修部					
系別	牙技	護理				
班級	ED5A	EN5A	EN5B	EN5C	GN5A	GN5B
人數	36	47	51	40	38	35

- 2、本學期確定開課共計 748 科 (含軍訓、體育)
- 3、期中考集中考試科目共計 241 科佔開課數目 490 科之 49%與去年同期上升 15%，上升之主要原因應該是 (1) 不參加考試的老師仍需監考，(2) 宣導不可提前考試等因素 (註：962 是 163 科佔開課數目 485 科的 34%)。
- 4、第一次教師授課意見調查表 (開放式問卷) 於 10/20 發至各班，該調查表由任課老師存參，不需繳回教務組。
- 5、班級人數少於 30 人，972 通識課程 (含英文、體育) 預定合班上課的班級：GN1A、GN1B、EE3A、EM3A。

(二) 註冊

休退學人數 (8/1-10/20) 止，休學生共計 76 人，退學生共計 22 人，合計 98 人，各系分析如下：

進四技

系科	醫管	護理	食科	幼保	資管	行銷	應外	環安	合計
人數	164	376	302	160	186	172	159	136	1655
休學	3	8	5	1	5	4	5	6	37
退學	3	1	6	1	0	2	1	1	15
休學率%	1.83	2.13	1.66	0.63	2.69	2.32	3.14	4.41	2.24
退學率%	1.83	0.22	1.99	0.63	0.00	1.16	0.63	0.74	0.91

進二技

系科	放射	牙技	護理	食科	幼保	資管	視光	合計
人數	38	69	431	29	43	63	43	716
休學	0	1	12	0	1	1	1	16
退學	0	0	1	0	0	0	1	2
休學率%	0.00	1.44	2.78	0.00	2.33	2.00	2.33	2.23
退學率%	0.00	0.00	0.23	0.00	0.00	0.00	2.33	0.28

專四技

系科	護理	幼保	合計
人數	32	272	304
休學	0	3	3
退學	0	0	0
休學率%	0.00	0.74	0.66
退學率%	0.00	0.00	0.00

專二技

系科	放射	護理	老照	幼保	醫管	資管	合計
人數	21	671	92	88	59	13	944
休學	0	12	6	0	1	0	19
退學	0	2	2	1	0	0	5
休學率%	0.00	0.89	4.35	1.14	1.69	0.00	2.01
退學率%	0.00	0.00	0.00	1.14	0.00	0.00	0.52

研究所

系科	文教	護研	健管	放射	合計
人數	30	30	30	28	118
休學	0	1	0	0	1
退學	0	0	0	0	0
休學率%	0.00	0.00	0.00	0.00	0.00
退學率%	0.00	0.00	0.00	0.00	0.00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96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96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共有2位老師提出申請更正，擬更正如下：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學生姓名	班級學號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科目成績	更改後科目成績	更改原因
劉致康	病患安全與醫病關係 (FR3a)	林仁儀	FR3b F09402006	期末成績 0分	期末成績 66分	50	76	漏計期末成績
		盧悒存	FR3b F09402002	期末成績 0分	期末成績 70分	50	78	
許秀貞	生活與服務 (FE4b)	林芳儀	FE4b F09307050			57	60	依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必修生活與服務實施要點」重修勞作服務結束。
	生活與服務 (FK4a)	彭善佑	FK4a F09310140			56	6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學則」、「中臺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針對「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核」等相關條文需做修正，以協助懷孕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二、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較充裕時間完成學業，並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身心障礙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修正學則相關條文。
- 三、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原依據法源廢除及為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部份條文須作修正。
- 二、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提升學生上網填寫「教師授課意見調查表」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為提升學生上網填寫教師授課意見調查表之意願，特擬訂本要點。
- 二、實施要點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案由：94-97 日間部四技、五專課程標準表之畢業相關說明修正，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語言中心於 97 年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97.10.15)修正「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及「中臺科技大學五專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該要點，96.10.8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提 96.10.17 課程委員會通過，97.10.15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二、此項要點之修正後影響 94-97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之畢業相關規定說明，為配合此修訂，擬請各系將 94 學年度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五專之課程標準表中有關英文檢定之畢業規定說明修正如下：

日間部四技：

修正後說明	修正前說明
有關英文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依照「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p>1、畢業前需修完英文12學分課程，並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初試(或托福TOEFL 舊制350 分；新制20分、多益TOEIC 350分、IELTS 3.5級)，始得畢業。</p> <p>2、自94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學生應於大三第二學期結束前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或托福TOEFL舊制350 分；新制20分、多益TOEIC 350分、IELTS 3.5級)通過之成績證明。經參加至少兩次考試未通過者，且有檢附二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明者，得於大三下學期之暑假、大四上學期或大四下學期，自費加修一學期每週二小時零學分之「實務英文」，成績及格始准予畢業。未通過者，必須自費重修「實務英文」，直到及格為止。「實務英文」之課程內容，由語言中心另訂之。</p> <p>3、聽障及視障生參加GEPT測驗基於實際作答上的困難度。經本校學生諮商中心提出證明後，得不適用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p>

日間部五專

修正後說明	修正前說明
有關英文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依照「中臺科技大學五專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p>1、畢業前需修完英文 24 學分，並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初試（或托福 TOEFL 舊制 350 分；新制 20 分、多益 TOEIC 350 分、IELTS 3.5 級），始得畢業。</p> <p>2、自 94 學年度起入學之五專學生應於五專四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或托福 TOEFL 舊制 350 分；新制 20 分、多益 TOEIC 350 分、IELTS 3.5 級）通過之成績證明。經參加至少兩次考試未通過者，且有檢附二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明者，得於五專四年級下學期之暑假、五年級上學期或五年級下學期，自費加修一學期每週二小時零學分之「實務英文」，成績及格始准予畢業。未通過者，必須自費重修「實務英文」，直到及格為止。「實務英文」之課程內容，由語言中心另訂之。</p> <p>3、聽障及視障生參加 GEPT 測驗基於實際作答上的困難度。經本校學生諮商中心提出證明後，得不適用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p>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 由：修正 97 學年度五專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及放射技術科課程標準表之必修課程名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五專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及放射技術科課程標準表 97 年 10 月 6 日報部，教育部 10 月 9 日來文說明如后：必修科目，請依「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規定調整「生涯發展」科目之開設後，並經貴校教務會議檢視通過，再行報部；另請確認放射技術科小計欄位之學分數列計無誤後，再行報部。

二、依來文說明，將「生涯發展」課程名稱調整為「生涯規劃」，再行報部。

三、修正後之課程標準表如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四技進護一甲金惠琦等七人申請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服務、群育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

四技進護一甲金惠琦等七人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服務、群育成績不及格，後於 96 學年第二學期以勞作教育方式補做，經學務組審查，已達及格標準，因此提出更改成績，學生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如下：

編號	學年度及學期	班級	學號	姓名	更正前成績	更正後成績	勞作教育完成項目
0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GN1B	G09604045	金惠琦	50 分	60 分	藝文活動 1 次
0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GN1B	G09604062	金惠蘭	50 分	60 分	藝文活動 1 次
0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GN1B	G09604070	黃萱安	52 分	60 分	藝文活動 1 次
0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GN1B	G09604071	楊敏嘉	52 分	60 分	藝文活動 1 次
0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GN1B	G09604074	王小旻	50 分	60 分	藝文活動 1 次
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HN3A	H09604143	陳美羽	42 分	60 分	藝文活動 1 次 心靈書坊心得報告 1 篇
0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ED4A	E09505048	吳孟修	40 分	60 分	心靈書坊心得報告 2 篇
0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GE2A	G09507012	張怡婷	76 分	96 分	更正前 60 分 更正後 100 分
	以下空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學生「生活與服務」課程成績補修合格，更正成績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說明：

一、必修「生活與服務」課程成績不及格學生，依 97.07.30 本校「生活與服務」成績實施辦法辦理補修，合格者以 60 分計。

二、補修合格學生如下：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更正 學期	原成績	更正 成績	補修完成日期
四技技四甲	F09401024	林峯煜	962	35	60	97.10.06
四技護三乙	F09504026	吳瑜珊	962	0	60	97.09.25
四技護三乙	F09404341	張博雅	962	0	60	97.09.25
四技幼二丙	F09607073	林宜盈	962	44	60	97.10.15
四技幼二丙	F09607079	黃宇禎	962	39	60	97.11.02
四技行三乙	F09510031	朱怡婷	962	57	60	97.09.23
四技資三甲	F09508061	邱翌晴	962	57.5	60	97.10.02
四技技四甲	F09401041	范昌益	951	45	60	97.10.14
四技幼三丙	F09507033	柯雅純	961	40	60	97.10.16
四技幼四丙	F09307040	江念庭	961	45	60	97.04.30
四技放一甲	F09602078	鄭安傑	961	52.6	60	97.05.14

三、請准予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 由：英文學分抵免實施要點修正，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 明：

- 一、實施要點中之英檢對照表係參照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公佈之「公務人員英語測驗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各項英檢測驗對照表」。
- 二、大學部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初級初試可抵免的學分由 2 學分改為 4 學分；初級複試，由 4 學分改為 6 學分；中級初試及複試則維持抵免 8 及 12 學分，抵免順序則由低年級逐步往高年級。
- 三、修正對照表請見附件六、附件七。

決 議：

- 一、實施要點修正後通過。
- 二、抵免學分部分請語言中心與應外系教師討論後再議。

提案十

案 由：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選修開課時段及項目編排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 明：

一、開課時段：共 6 個時段（含日夜間）。

二、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項目如下：

羽球、桌球、網球、籃球、排球、撞球、游泳、舞蹈、木球、高爾夫、保齡球、籃網球、防身術、體適能、適應體育共計 15 項。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班級數如下：

項目	羽球	桌球	籃球	排球	撞球	舞蹈	保齡球	總班級數
班級數	6	4	2	2	1	2	6	23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選課人數若未達下限者，仍不予開課。

提案十一

案 由：「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放射技術系）

說 明：

一、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六條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每屆每年一般生不超過二位、在職生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

二、本案經 97.09.10 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如附件八。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案 由：「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放射技術系）

說 明：

一、本案經 97.06.20 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如附件九。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案 由：「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放射技術系）

說 明：

一、修正內容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四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三至 <u>七年</u> 為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三至九年為限。
第七條	<p>一、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p> <p><u>二、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每屆每年不超過一位為原則。</u></p> <p><u>三、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當年十二月底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選定後未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u></p> <p><u>四、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並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u></p>	<p>一、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p> <p>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當年十二月底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選定後未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p> <p>三、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並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p>

二、本案經 97.06.20 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如附件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四

案由：「護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護理研究所)

說明：

一、依據「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有多項關於研究生之規定與研究生論文實際進行有不相符之情況，或期限規定不完備之處，建議討論修訂。

二、相關修訂已於 97 年 3 月 12 日、97 年 09 月 17 日所務會議、97 年 10 月 06 日院課程委員會及 97 年 10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960504 版)	說明
<p><u>第三條 修業年限</u></p> <p>一、一般班</p> <p><u>(一)一般生：2-4 年(須為全職學生)。</u></p> <p><u>(二)在職生：3-5 年。</u></p> <p>二、在職專班：2.5-5 年。</p>	<p>第二條 修業年限</p> <p>一、一般生：2-4 年(須為全職學生)。</p> <p>二、在職生：3-5 年。</p>	條文順序及內容修正
<p><u>第二條 學籍</u></p> <p>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p> <p>二、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所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p> <p>三、本修業辦法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p>		新增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960504 版)	說明
<p><u>四、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u></p> <p><u>五、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u></p>		
<p><u>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u> <u>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4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學後持『研究生修課計畫表』與所內導師訪談(依護理研究所修習科目及學分之規定),擬定修課計畫表並送本所辦公室存檔備查。</u></p>	<p>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p> <p>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p> <p>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考入本所者,應於大學部 3、4 年級的專業核心課程中選修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課程至少四學分,其他相關之專業課程補修則由指導教授決定之。</p> <p>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p> <p>四、補修課程單(T-4 表)填妥後,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送本所辦公室與本校教務處辦理。</p> <p>五、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完之。</p> <p>六、本所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如表二),得經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p> <p>七、本所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之學分認定最多以 6 學分為限。</p>	學分數修正及內容刪除
<p><u>第八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u></p>	<p>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p>	修正條文順序
<p><u>第五條 在職專班與一般班研究生互選課程</u> <u>在職專班與一般班研究生得互選課程,唯其選課須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在職專班與一般班研究生互選課程要點」辦理</u></p>		條文新增
<p><u>第九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u> <u>一、本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護理所(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若因論文題目特殊、須找校外指導教授時,須經所長同意並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始可擔任</u></p>	<p>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p>一、本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若因論文題目特殊、須找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p>	修正條文順序及內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960504 版)	說明
<p><u>指導教授；且須再搭配一名所內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u></p> <p><u>二、因研究需要需擇定共同指導教授時，務必提供共同指導教授個人資料備查，資料包含部訂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本所將針對其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經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方可共同指導論文。</u></p> <p>三、<u>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u></p> <p><u>四、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同一學年一般班以不超過二位、在職專班以不超過三位為原則。</u></p> <p><u>五、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T-1 表)與所內教授訪談，並確定研究方向。</u></p> <p><u>六、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T-2 表)，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u></p> <p><u>七、研究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確定研究題目，將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之書面證明『碩士班論文題目審定書』(T-5 表)繳交本所辦公室。</u></p> <p>八、<u>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T-3 表)，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u></p>	<p>教授時，須經所長同意並提報所務會議通過，且於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人數須多於指導教授人數。</p> <p>二、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每屆不超過二位為原則。</p> <p>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每屆不超過二位為原則。</p> <p>四、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後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T-1 表)與所內教授訪談，在研一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T-2 表)，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p> <p>五、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確定研究題目，將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之書面證明『碩士班論文題目審定書』(T-5 表)繳交本所辦公室。</p> <p>六、<u>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T-3 表)，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週內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u></p>	
<p><u>第六條 學分抵免</u></p> <p><u>一、抵免之課程其修業時間與辦理抵免之時間不得超過3年。課程修畢逾3年者不得辦理抵免，本所學分班之課程亦同。</u></p> <p><u>二、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本所課程並取得學分者，得以抵免。</u></p> <p><u>三、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抵免，以選修科目為限且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u></p>		條文新增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順序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960504 版)	說明
<p><u>第七條 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 (補修) 課程</u></p> <p><u>一、本所研究生以同等學歷 (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分) 進入本所者，至少須補修 8 學分課程，但不納入畢業學分中，且需於第一階段論文審查前，修畢所有應補修之課程。其補修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補修課程與抵免規定」辦理之。</u></p> <p><u>二、補修課程單 (T-4 表) 填妥後，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送本所辦公室與本校教務處辦理。</u></p> <p><u>三、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完之。</u></p> <p><u>四、本所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u></p>		條文新增
<p><u>第十一條 論文審查三階段及其相關規定</u></p> <p><u>論文審查三階段之口試委員設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u></p> <p><u>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 (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或於學位考試至少半年前提出論文提案報告。(T-6 表)</u></p> <p><u>二、第二階段：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 (論文進度審查)，或於學位考試至少兩個月前完成論文預口試。(T-6 表)</u></p> <p><u>三、第三階段：學位論文考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T-7 表)</u></p>	<p>第七條 論文審查三階段及其相關規定</p> <p>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或於學位考試至少半年前提出論文提案報告。(T-6 表)</p> <p>二、第二階段：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底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 (論文進度審查)，或於學位考試至少兩個月前完成論文預口試。(T-6 表)</p> <p>三、第三階段：學位論文考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T-7 表)</p>	條文順序變更及內容增加
<p><u>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u></p> <p><u>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至少一人須具護理博士資格)，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u></p>	<p>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p>	修正條文順序及第五點內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960504 版)	說明
<p>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p>	<p>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p>	
<p>第十三條 學位口試及申請 四、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本所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五、<u>研究生於口試舉行前兩週需自行設計海報張貼於所公佈。</u> 六、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研究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提報所務會議進行審查，即可進行聘書寄發。</p>	<p>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四、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本所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評分表及評分結果之製作。研究生於口試舉行前一週需自行設計海報張貼於所公佈欄。</p>	<p>修正條文順序及內容</p>
<p>第十四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p>	<p>修正條文順序</p>
<p>第十五條 提前畢業辦法 一、凡本所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本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若有符合下列一或二之特優條件，經本所認定合於標準者，可提前修二年級(在職專班三年級)之必修課程，並撰寫碩士論文，即可提前畢業： (一)入學後的論文(原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 SCI 或 SSCI(或 TSSCI)排名內雜誌一篇(個案報告、專案設計不計)。 (二)入學後的論文(原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知名學會期刊兩篇(個案報告、專案設計不計)。</p>	<p>第十一條 提前畢業辦法 凡本所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本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若有符合下列一或二之特優條件，經本所認定合於標準者，可提前修二年級之必修課程，並撰寫碩士論文，即可提前畢業。 一、入學後的論文(原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 SCI 或 SSCI(或 TSSCI)排名內雜誌一篇(個案報告、專案設計不計)。 二、入學後的論文(原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知名學會期刊一篇(個案報告、專案設計不計)。</p>	<p>修正條文順序及內容</p>
<p>第十六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p>	<p>修正條文順序</p>
<p>第十條 指導教授 一、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護理所(系)專兼任(含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師之職責包括： (一)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課業輔</p>		<p>條文新增</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960504 版)	說明
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計畫、論文撰寫及實習等。 (二)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u>第十七條</u> 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順序

三、「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如附件十一、附件十二。

決議：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請分別訂定，方便學生遵循。

二、修正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國內知名學會期刊.....，「知名」應明確定義。

提案十五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說明：

一、修正條文如下，原第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依序修改條序，自 97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實施：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畢業總學分為 28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	第二條 畢業總學分為 28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	依課程會議修正
第五條 畢業最低學分數：需修畢 28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另計。	第五條 畢業最低學分數：需修畢 30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另計。	
第九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應先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計畫審查實施計畫另訂定之。 <u>本所研究生至少應有一篇以上掛名第一作者的論文公開發表在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會議、期刊或論文集，始得提出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第二階段申請。</u>	第九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論文考試前，應先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計畫審查實施計畫另訂定之。	修改條文
第十條 本所研究生申請畢業論文指導教授除符合論文專長外申請指導的順序依序為本所專任及合聘老師、本所兼任老師、本校非本所專任老師、本校非本所兼任		新增條文

老師、外校老師。		
第十一條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與指導教授依碩士論文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共同公開發表論文。		新增條文
第十二條 凡本所研究生符合第五條畢業資格，並具有下列一或二之特優條件，經所務會議認定學業表現優良者，可提前半年畢業。 一、入學後發表論文（原著）以第一作者刊登於國內外 SSCI 或 TSSCI 排名內雜誌一篇。二、入學後發表論文（原著）以第一作者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研討會文集一篇（個案報告、專案設計不計）。		新增條文
第二十四條 研究生離校時應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 25 冊（除本校離校手續各單位所需冊數外，需繳交所辦 20 冊）及論文摘要電子檔。論文及論文摘要電子檔案之撰寫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研究生離校時應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六冊及論文摘要電子檔。論文及論文摘要電子檔案之撰寫格式另訂之。	修改條文

二、本案經 97.05.29(962-4)、97.09.10(971-2)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所務會議及 97.10.06 院課程委員會、97.10.07 院務會議通過。

三、「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修業辦法」如附件十三。

決議：緩議，提下次會議研議。

提案十六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抵免學分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說明：

一、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本校碩士學分班及格，一律得以抵免，抵免科目以選修科目為限。	(一)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本校碩士學分班及格，一律得以抵免，抵免科目以選修科目為主。
(二) 修習外校研究所學分申請抵免，以 6 學分為限。	(二) 以外校研究所學分申請抵免，最高修習總學分的 1/4 比例為原則。

二、本案經 96.10.12(961-3)所務會議及 97.10.0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抵免學分要點」如附件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案由：護理系 97 學年度日二技、進二技（平常班）、進二技（週間班及週末班）課程標準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護理系）

說明：

一、此案原於 97.9.17 護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97.10.6 護理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提送 97.10.15 校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建議護理系進行下列討論後，再提第十週教務會議討論：

- (一) 請確認護理系二技非護理背景入學生是否可以於畢業後報考護理師相關證照。
- (二) 請討論並釐清護理系是否要招收二技非護理背景入學生。
- (三) 依據 1 及 2 之討論結果，修正「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院部二技同等學歷及非本科生補修學分辦法（適用於九十七學年度入學學生）」。

二、於 97.10.23 護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重新討論，決議如下：

- (一) 依據考選部「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應考資格詳細資料」，護理師高考之應考資格為：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2、經普通考試護士、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 3、經高考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

(查詢自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c.moex.gov.tw/sp.asp?xdurl=exam_web/exam_search.asp)

依據考選部「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應考資格詳細資料」，領有本校護理系畢業證書者，可以報考護理師高考，本系 95 年有該類畢業生，並已順利考取護理師執照。

- (三) 多年前，教育部曾指示二技不得限制報考資格，固本系近兩年皆以嚴格之書面審查，先行篩選，但有些非護理背景考生仍有強烈意願及周全的考科準備，仍然得以錄取，故建議仍保留此辦法。

- (四)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院部二技同等學歷及非本科生補修學分辦法」，請見附件十五。

三、於 97 學年度入學日二技、進二技（平常班）、進二技（週間班及週末班）課程標準表中畢業相關規定說明欄增列一項：畢業於非護理科專科生，需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院部二技同等學歷及非本科生補修學分辦法」補修課程。

系科	學制	入學年	異動前	異動後
護理系	日二技	97	畢業相關	畢業相關規定說明-增列第四項：

護理系	進二技 (平常班)	97	規定說明- 共三項。	畢業於非護理科專科生，需依「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系學院部二技同等學歷及非本科生補修 學分辦法」補修課程。
護理系	進二技 (週間班及 週末班)	97		

四、修改版 97 學年度日二技、進二技（平常班）、進二技（週間班及週末班）課程標準表，請見附件十六、附件十七、附件十八。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案 由：9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在職專班上課時段規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幼兒保育系）

說 明：

一、建議 98 學年度二技在職專班之開課班級，改在週一至週五晚上上課，原因如下：

- （一）若二技聯招及獨招之招生狀況不理想，就可將 2 班併班上課，不但可避免因人數不足造成開課作業之困擾，亦可省下授課鐘點費。
- （二）本系對於二技學生之畢業有規定：若二專非幼保相關科系畢業者，必須補修四技的基礎科目 10 學分，若二技在職專班開在週末上課，但週末班已沒有四技新生班級，則學生必須多花時間至平時班級上課，如此定會降低學生入學意願。

二、本次提案經 97.11.03 幼兒保育系系務會議及 97.11.10 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提案單位未出席，撤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